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